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传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兆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文国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5,848,930.08	325,308,414.18	14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15,867.23	10,034,217.64	5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76,513.20	8,616,901.61	6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45,749.19	-35,769,339.22	2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0.76%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3,712,722.12	2,311,218,506.33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1,743,968.62	1,365,930,051.95	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000.00	本公司2014年1-3月确认的政府补助为913,000元，分别包括:收到深圳财政委员会2013年度深圳市企业信息资助款项910,000元;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第6批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款3,00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5,651.80	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含由递延收益转入分摊的营业外收入;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含公益性捐赠支出、香港子公司调整应收客户尾差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297.77	营业外收支净额产生的所得税额。
合计	1,639,354.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1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传武	境内自然人	15.62%	37,499,960	28,124,970	质押	14,600,000
田昱	境内自然人	15.20%	36,472,000	28,971,000		
袁军	境内自然人	2.41%	5,782,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4,259,886	0		
程利	境内自然人	1.74%	4,173,945	4,173,945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3,979,968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54%	3,699,865	0		
董海军	境内自然人	1.53%	3,675,260	3,131,445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2,999,943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1.22%	2,916,21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夏传武	9,374,990		人民币普通股	9,374,990		
田昱	7,5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1,000		
袁军	5,7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2,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259,886		人民币普通股	4,259,88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9,968		人民币普通股	3,979,96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699,865		人民币普通股	3,699,865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999,943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2,916,216		人民币普通股	2,916,21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聚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572,011		人民币普通股	2,572,011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1,772		人民币普通股	2,131,7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田昱、夏传武与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15,032,071.30	332,251,816.76	85.11%	主要是本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758,090.47	5,060,163.16	349.75%	主要是预付材料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792,851.83	8,696,570.87	-33.39%	主要是应收的出口退税在报告期内已收到所致
短期借款	795,316,548.13	465,514,151.46	70.85%	主要是本报告期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61,931,405.75	115,118,079.66	-46.20%	主要是本报告期有较多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预收款项	6,883,561.22	4,495,635.05	53.12%	主要是开发新客户,改善客户结算条件所致
应付利息	3,080,136.61	1,440,306.83	113.85%	主要是因借款增加,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55.89	106,603.86	-65.24%	主要是新增销售未实现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785,848,930.08	325,308,414.18	141.57%	主要是产品订单增加,销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723,968,271.67	296,428,327.69	144.23%	主要是订单增加,产品产销量增加,营业总成本随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181.29	53,177.34	86.51%	主要是营业税按照增值税免抵额计提的地方各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334,746.84	7,104,289.72	45.47%	主要是加大市场业务推广所致
管理费用	20,896,377.93	11,412,359.00	83.10%	主要是业务量增长,加强研发及企业管理,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008,101.66	156,286.05	5,663.86%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19,274.30	-655,500.99	148.71%	主要是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增加致使按制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683.32	-	-100.00%	主要是香港子公司调整客户尾款尾差所致
所得税费用	7,335,760.96	2,442,688.35	200.32%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翼营销有限公司与美国Double Power Technology Inc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2、2013年12月10日，公司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2月18日，该草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根据监管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目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昱先生因减持公司股份后，所持股份少于夏传武先生，夏传武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4年3月11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夏传武先生。

4、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生产加工框架协议》，采用EMS模式为其生产移动电源等相关电子产品，目前双方已正式展开合作。

项目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美国DoublePower100%股权，并完成注册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01月2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1
	2014年04月1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2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4年02月18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内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04月28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25，2014-02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4年03月1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4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与紫米电子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2014年03月1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5，2014-01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田昱、夏传武、程利、董海军、袁军、王芒才、杨利平、戴刚、魏晓民、张国强、吴国强、刘宏胜、刘文胜、魏文英、刘爱民	自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期期间届满后，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股份入股份总数的比例应随期间不变。	2008年03月23日	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现正在履行中。其中，1.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2.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3.所述于2013年7月20日出台董事会换届，任期届满后，连任的公司董事职位还限定的限售期期，3.所述于2013年7月20日出台董事会换届，任期届满后，连任的公司董事职位还限定的限售期期。
	田昱、夏传武、程利、董海军、袁军、王芒才、杨利平、戴刚、魏晓民、张国强、吴国强、刘宏胜、刘文胜、魏文英、刘爱民	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有效	2008年03月23日	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现正在履行中。其中，股份的减持应遵守中小板股份减持的规定。
	刘宇宏	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有效	2008年03月23日	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现正在履行中。
	田昱、夏传武	1.本人将不在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股东的地位，从事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3.本人将尽力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4.本人将不从公司拆借或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担保；5.本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将不利用该关联交易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08年03月23日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现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田昱、夏传武、王芒才、杨利平、戴刚、魏晓民、张国强、吴国强、刘宏胜、刘文胜、魏文英、刘爱民、刘宇宏、杨利平、戴刚、魏晓民、张国强、吴国强、刘宏胜、刘文胜、魏文英、刘爱民	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人将不在公司所在的同业竞争范围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期期间届满后，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股份入股份总数的比例应随期间届满而变动。	2009年02月2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现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不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比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承诺事项	10%	至	4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16.78	至	4,475.9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7.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稳定增长，预计2014年1-6月份公司经营业绩将保持增长。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传武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大楼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内容详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前后对照表》)。

魏代英女士、董海军先生及陈新民先生为本次《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前后对照表》内容详见2014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大元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4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4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739.7万股卓翼科技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2013年9月30日卓翼科技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3.08%；其中首次授予665.9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0.12%；预留73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88%。

4.本计划的有效期为不超过5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授予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

5.解锁条件：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考核条件，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25%、40%、35%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和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条件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35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净利润指标以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	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指标均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5.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交卓翼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回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达到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在三十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本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并由公司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四)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其他事项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不影响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执行

控制权变更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发生分立、合并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

(三)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卓翼科技回购注销；

(四)在本计划执行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卓翼科技回购注销：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发生重大变化，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卓翼科技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卓翼科技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由董事会决定该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锁或由卓翼科技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由董事会决定该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锁或由卓翼科技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一、回购价格确定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1+n)

其中:n为股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而回购时,应不迟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还销该部分股票。

十三、其他

1.本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卓翼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征集投票权报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一)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征集委托投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自愿原则，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三)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四)本征集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2730527

法定代表人:夏传武

董事会秘书:魏代英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

电 话:0755-26986772

传 真:0755-26986712

电子信箱:message@zowee.com.cn

(二)征集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实施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其他事项;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学斌，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中山大学，博士后学历，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长期从事财务管理等工作，曾任任湖南百沙矿产冶金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特容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中瀚联合(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巴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陈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未涉及与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不良记录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征集人在公开披露、未涉及与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不良记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征集人与其主要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不是公司《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征集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次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参加了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前后对照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拟现阶段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4年5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